

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須知

紙本送件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

一、申請書。

◎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lp-536-201-xCat-01.html>

◎ 或逕向本局 3 樓櫃檯洽購。

◎ 或郵政劃撥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二、申請規費：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，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
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。
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、收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：臺北市106213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。

5. 信用卡：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，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，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(僅限電子申請案件)
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乙、填表說明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書

繳納規費金額： 元整。(每件應繳新臺幣 500 元整)

說明：

◎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後，相關事項依法登載於「商標代理人名簿」，相當於其他登記費，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◎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。

壹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認證考試證書字號(無者免填)：

執業處所名稱：

執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公)

(宅)

(手機)

E-MAIL：

(此處請浮貼近半年
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
照片)

說明：

- ◎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，請檢附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◎姓名、出生年、執行處所名稱及地址資料登錄後，將依法公開於本局商標代理業務資訊(含商標代理人名簿)。
- ◎「出生年」填寫民國年 3 碼，如民國 68 年出生，請填寫 068。
- ◎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，如身份證字號，H200123456。
- ◎得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資格：**(請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**
 1. 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及格，並取得證書。
 2. 曾在商標專責機關從事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商標審查工作 10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具證明。
 3. 符合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。

貳、附件：

- ☐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有效及格證書(商標申請管理類及商標維權運用類)
- ☐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 10 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
- ☐符合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列表
- ☐身分證明文件 1 份
- ☐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 1 份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51 條規定，本國人免附)

說明：

- ◎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及格證書。例如：商標專責機關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106年開始舉辦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—商標類」認證考試科目有效及格證書。
- ◎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10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10年且成績優良者，應檢附在職證明及期間內之考績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◎符合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案件列表，例如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3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，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10件以上者，應檢附案件列表，請依序羅列代理商標申請註冊及其他程序之申請日期、案號、商標名稱、案由等案件明細。**計算10件以上之案件，應足以代表商標代理人累積代理案件的專業能力**，主要案由包括：A商標註冊申請、AA註冊前變更、AB註冊前分割、B註冊變更、B1商品減縮、BB註冊後分割、D延展、E移轉、F補換發註冊證、FC申請商標註冊證副本、G異議、H評定、9廢止、O參加評定、I設定質權、IA塗銷質權、J授權登記、J2再授權登記、JA廢止授權、JB廢止再授權、M英文證明書、P中文證明書；至於因案件程式不合法，後續來文補正不合法定程式，非主要案由不在計算件數之內。
- ◎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- ◎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，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工作許可紀錄證明。
- ◎以上證明文件，釋明與原本與正本相同者，得以影本代之。

參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- (二) 本人無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12條各款不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之情形。
- (三)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※執業處所及地址請填寫事務所或依法設立（登記）之社團（財團）法人名稱及地址（無者免填）